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
可被強迫作證問題

背景

198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了《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報告書》。1990年，政府提出條例草案，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條)，以實施報告書的建議。然而，當時沒有通過條例草案，主要是顧及在中國人社會，強迫妻子指證丈夫可能會對妻子和家庭產生影響。此外，有幾位立法局議員對授權法庭豁免妻子作證的條文有所保留，認為作證與否應該由妻子本人，而不是由法庭決定。

2. 社會福利界批評立法局不通過法案，認為議員的觀念過時，香港的家庭多年來已經有所轉變，女性不再完全依賴配偶供養，也無須忍受虐待。

3. 法改會的建議，目的在於解除普通法中配偶不得作證的限制，使夫妻都有資格並可被強迫在所有案件為配偶作證辯護，而只有在危及家庭的罪行才可被強迫指證配偶。

4. 政府在2000年7月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再次提出條例草案實施法改會的建議。諮詢文件(見附件A)先後發給各婦女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徵詢意見。各有關機構可於兩個月內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其後諮詢期延長至四個月。

5. 截至擬備本文為止，政府共收到 16 份由下列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書－

- (a) 監護委員會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
- (c) 香港崇德會
- (d)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e)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f) 善導會
- (g) 香港小童群益會
- (h) 資深大律師甘達文
- (i)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 (j)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k)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 (l)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 (m) 香港大律師公會
- (n) 香港家庭法例會
- (o) 新界鄉議局
- (p) 香港律師會

6. 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B。

諮詢結果

7. 法改會共提出 18 項建議，主要建議如下－

- (a) 夫妻一方同意便有資格在所有刑事訴訟指證配偶；
- (b) 夫妻一方可被強迫在某些刑事訴訟指證配偶；

(c) 夫妻一方可被強迫在所有刑事訴訟為配偶作證辯護。

8. 在收到的意見書中，上文第 7(a)段的建議明顯得到支持。至於第 7(b)段的建議，有四個團體表示反對，分別是香港律師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善導會及新界鄉議局。第 7(c)段的建議則受到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及新界鄉議局的反對。

9. 下文進一步討論對第 7(b)及 7(c)段建議的正反意見。

配偶可被強迫作控方及／或辯方證人

10. 反對強迫配偶作證的意見如下－

- (a)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認為配偶應該有資格為控方及辯方作證，卻不可被強迫為辯方或控方任證人。
- (b) 善導會認為夫妻一方不論在什麼情況下都不該被強迫為控方指證配偶。該會認為應該由夫妻自行決定是否指證配偶，而不是由法庭決定。
- (c) 律師會反對強迫夫妻一方為控方指證配偶，因為這會破壞婚姻的神聖基礎，也損害夫妻之間的保密關係。
- (d) 新界鄉議局反對強迫夫妻一方為控方或被控的配偶作證，原因如下。首先，被強迫作證的夫妻一方可能會隱瞞事實或採取不合作態度，影響證據的完整性和可信程度。第二，證據對所有刑事訴訟的被控人都十分重要，因此應該避免強迫作證，以免影響證人的誠信和可靠程度。第三，香港是中國人社會，建議會損害家庭的和諧關係，甚至會導致婚姻破裂。

11. 大部分回應諮詢文件的機構都支持上文第 7(b)及 (c)段建議。支持可強迫配偶作證的意見如下－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法改會的建議，即改變了上次於十年前研究這個問題時的立場。不過，他們希望知道什麼罪行會被視為

“危及”家庭，以及／或會如何界定“危及家庭”的理念。只要建議會按諮詢文件所述的方式受到規限，他們不擬反對有關改革，並認為這是切合新世紀社會變遷的合理做法。

- (b) 香港家庭法例會不贊成把強迫配偶作證的一般規定延伸。不過，在涉及家庭成員被虐待或性侵犯的案件，該會大多數成員都支持配偶可被強迫作證的建議。
- (c)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贊同《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在保障公眾利益和維護婚姻家庭和諧兩者間求取平衡。該會支持法改會的主要建議：配偶可被強迫在所有案件為另一方作證辯護，但只有在危及家庭的案件才可被強迫指證配偶。
- (d)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支持建議，夫妻一方可被強迫在涉及家庭暴力及亂倫等家事的刑事訴訟中指證配偶。根據他們的經驗，某些案件是先要制止家庭暴力行為，才可以展開輔導工作和重建家庭關係。此外，配偶很可能是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唯一證人。
- (e)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支持法改會的主要建議，包括應該強迫夫妻為配偶作證辯護，只有危及家庭的案件才可強迫指證配偶。
- (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支持法改會的建議：夫妻一方應該有資格和可被強迫為被控的配偶作證。該會認為夫妻一方應該有資格指證被控的配偶，但建議作證的一方必須得到支援，讓他們可以經過深思熟慮才作決定，並為這個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作好心理準備。該會建議長遠來說，夫妻一方應該可被強迫在所有案件指證配偶，因為人人(包括配偶)都可被強迫為控方作證，而且強迫作證會使配偶免於左右為難。不過，考慮到香港當前的家庭觀念，該會建議只有涉及暴力對待或性侵犯家中子女的案件，才可強迫配偶作證。
- (g) 監護委員會支持強迫作證的改革建議，但認為強迫為控方作證的規定，必須延伸至受害人是家中居住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案件，而不僅限於受害人是配偶、同居者及子女的案件。委員會認為改革建議可取，理由如下：第一，如果沒有

強迫作證的規定，被控的夫妻一方或會脅迫配偶不作證。第二，讓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選擇是否作證，會把整個重擔加在他們身上，以致甚少會同意指證配偶。第三，可令家庭暴力者一如其他暴力者受到懲罰。丈夫知道妻子可被強迫指證他們，或會三思才使用暴力。妻子若以保護自身及子女安全為重，被強迫作證會失去經濟所依的說法便站不住腳。第四，婚姻關係一旦因為配偶的暴力行為而破損得無法挽救，卻因為妻子的身分而不能指證丈夫，那便不能讓正義得以伸張。第五，對於沒有慣性使用暴力的輕微毆打案，即使採納改革建議，控方事實上也可以行使酌情權不用強迫配偶作證。正正是嚴重的毆打案需要配偶可被強迫作證才會有效制止不斷的暴力行為。第六，一些婦女挺身作證後變得堅強無懼。最後，強迫配偶作證，可以改變警方認為家庭暴力只不過是家庭糾紛的態度。委員會又建議應該撤銷配偶或同居者豁免為控方作證的措施，因為犯事者可以利用這個漏洞迫使配偶或同居者在所有案件都要求豁免。

政府的意見

12. 政府認為該否把強迫作證定為一般規則涉及平衡利益的問題。基於上文所述的理據和諮詢所顯示的社會大多數人士支持，政府認為不強迫夫妻互相指證最能切合香港社會利益和現行社會結構，除非—

- (a) 控罪涉及毆打、傷害或威脅傷害被控人配偶，或毆打、傷害、威脅傷害或引致子女或由夫妻一方充當父母的 16 歲以下兒童死亡的罪行。
- (b) 控罪是性罪行，而指稱受害人是被控人子女或由夫妻一方充當父母的 16 歲以下兒童。
- (c) 控罪指被控人企圖或串謀觸犯上述 (a) 或 (b) 項罪行，或協助、教唆、慫恿、促致或煽動他人觸犯上述 (a) 或 (b) 項罪行。

13. 政府又認為基於社會大多數人的支持，為公眾利益起見，除非夫妻

一同受審，否則夫妻一方都應該可被強迫為配偶作證辯護。

14. 為此，政府建議立法實施法改會的全部建議。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1年6月

#35197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 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諮詢文件

問題

1. 1996年，女皇 訴 *Wan Tak* (1996年第13號)一案在高等法院審訊，期間不算長，審結後法官司徒冕去函當時的律政司馬富善，提出對這案的見解。被告人被控謀殺岳母，砍劈她致使身上多處受傷。司徒冕法官指出：要是被告人的妻子有“資格”作證，那麼證明對被告人的指控便容易得多。假設被告人的妻子願意作證，但現行法例又不容許她替控方作證，結果會是：雖然該名身為證人的妻子的供詞對審案有極大幫助，也只能留在公眾席旁聽母親被謀殺的案情，內心卻明白自己可以反駁辯方不少論據。
2. 在較近期的一宗區域法院案件(DCCC 814/99)中，三名被告人被控以三項罪名。三名被告人同時被控的首項控罪，是觸犯普通法中的串謀欺詐罪，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C(6)條判罰。他們不認罪。控方申請把第二和第三項控罪記錄在法院檔案中，法院也頒令這樣做。辯方反對控方傳召其中一名被告人的丈夫出庭作供，就首項控罪指證妻子，理由是他們是合法夫妻，而婚姻關係仍然存續，所以丈夫沒有資格作證指證妻子。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控方必須修改首項控罪，加入第四項串謀欺詐罪。該名妻子依然是首項串謀罪的被告人，但並非第四項串謀罪的被告人，只有其餘兩名被告人才是第四項控罪的被告人。最後，控方沒有就首項串謀罪舉證，該名妻子因而得以脫罪。隨後的審訊只針對其餘兩名被告人的第四項控罪，兩人其後獲裁定無罪。施允義法官在解釋為何這樣裁決時指出：規定夫妻一方既沒有資格也不可強制作證指證另一方，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他建議律政司“研究這方面的法例，以圖修訂法例”。

背景和論據

3. 本港刑事訴訟中關於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的現行法例，既受成文法又受普通法所規管。根據普通法，某人沒有資格為配偶作證辯護，或指證配偶，其中只有極少數的例外情況，例如：該人的配偶被控暴力對待該人。多項成文法規已經把這些普通法則的例外情況伸延，使某人有資格提供證據指證配偶，例如配偶被控觸犯了某幾類性罪行，或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一些犯罪行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訂明：某人的配偶若是刑事訴訟的被告人，則該人有資格替配偶作證。根據現行法例，無論什麼情況下，都不可強制某人提供證據指證配偶。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和諮詢工作

4. 法改會在 1988 年公布的《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中，建議對關乎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作證資格，以及可否強制作證的法例作出一些修訂。
5. 一般說來，這些修訂讓配偶更有可能在刑事訴訟中作供，而且也表示在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方面，會把配偶視作與其他證人等量齊觀。不過，鑒於配偶彼此關係特殊，他們仍須受若干規則約束。
6. 關於本港現行法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以及法改會的建議連同支持和反對這些建議的論據摘要載錄於附件。
7. 法改會作出建議前，得到政務總署於 1986 年代表進行一項電話調查和指定受訪對象的問卷調查，以收集公眾意見。電話調查顯示：市民傾向於支持法改會在作證資格問題上的立場。但是，雖然調查結果顯示：強制配偶一般須作證指證另一方的做法可能不受歡迎，但法改會的另一項較為狹義的建議，即強制配偶在某幾類影響家庭的案件中為控方作證，則沒有受到質疑。

8. 共有 90 家機構對問卷調查作出回應，所得結果與電話調查結果相若。這項調查確實顯示：受訪者大力支持強制配偶一般須提供證據為另一方辯護的做法。
9. 法改會的主要建議—
 - (a) 配偶如果同意的話，可以在所有刑事訴訟中為控方作證指證另一方；
 - (b) 可強制配偶在某幾類刑事訴訟中，為控方作證指證另一方；以及
 - (c) 可強制配偶為涉及刑事訴訟的另一方作證辯護。
10. 法改會建議的作用，是擺脫普通法有關配偶不得作證的僵化規定，改為配偶在各類案件中都有資格並可強制為另一方作證辯護，但只有在危及家庭的罪案中，才可強制配偶作證指證另一方。
11. 法改會建議應該把配偶定為合資格指證另一方的控方證人，是基於以下考慮—
 - (a) 為維護司法公正，所有取得的證據都應該得以呈堂。法改會特別留意到配偶目前禁止在嚴重罪行(例如謀殺、強姦和搶劫)的審訊中為控方作證；
 - (b) 贊成維持現狀的人認為如果配偶有資格作證並且確有為控方指證另一方，可能會導致婚姻破裂。法改會認為這個論點與到底配偶應否視為合資格證人(即會提供可信的證供)這個問題無關。
 - (c) 少數配偶的證供或會失之偏頗，但是法院和陪審團應該有能力判斷證供是否可信。
12. 法改會也考慮到配偶一般可否強制為控方作證指證另一方的問題。法改會一方面須顧及維護婚姻制度和確認夫妻間私穩權的公眾利益，另一方面也要顧及保護配偶和子女並防止罪案的社會需

要，在兩者間求取平衡。法改會因此沒有建議訂立一般原則，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而建議應該只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即被告人因暴力對待或性騷擾子女而威脅家庭本身，才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

13. 相反，法改會建議應該強制配偶一般可為另一方作證辯護。即是說，被告人可以強制配偶為其作證。目前配偶可以為另一方作證辯護，但是不可以強制作證。法改會認為不論何時，被告人都應該有權為自己抗辯而要求呈示一切有關的證供，必要時包括配偶的證供。
14. 當局按照法改會的建議，於 1990 年 4 月 4 日向當時的立法局提交《1990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局專責小組成員經研究後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而當局同意在當中加入容許被告人的配偶或同居者要求豁免作控方證人的條文。但是，條例草案在 17 票對 14 票及 9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條例草案支持者關注子女的利益和福利，認為在子女受身體或性虐待的案件中，“不可強制作證”的規定並不可取。反對者則擔心草案會對香港這個中國人佔大多數、傳統上家人關係緊密的社會結構，造成不良影響，所以最佳的做法還是由配偶自行決定是否作證。強制妻子指證丈夫可能等同要她離開家庭，奪去家庭給予她社會及經濟方面的保障，更不要說摧毀她的婚姻。
15. 如果《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於 1991 年獲立法局通過，法院便無須面對上述兩宗案件所出現的問題。

1980 年的條例草案

16. 《1980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目的在於令配偶一般有資格指證另一方。當局在立法局專責小組會議後，撤回 1980 年的條例草案。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在會上堅持一
 - (a) 條例草案可能會損害夫妻間的信任，令家庭破碎；以及

(b) 被告人配偶提供的證供極不可信，因為既易受感情因素影響，又可能不是基於法律公義的原因而作證。

須注意的是：這條例草案的內容並不及《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般深廣，後者不單提出配偶一般有資格指證另一方，某類案件還可強制作證。

法律政策的角度

17. 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 1990/91 年度至 1998/99 年度的統計數字顯示：受虐待配偶個案的數目 10 年來普遍上升，而兒童受身體或性虐待的數目四年來也上升。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現在正是時候把現行法例的範圍擴大，落實《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更有效對付家庭暴力的問題。我們不應該讓犯錯的一方倚仗“配偶沒有資格作證”的規定得以逃避法律制裁，反之，應該讓配偶出庭指證。
18. 可強制作證的問題無疑較有資格作證的問題惹來更多爭議。《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沒有意圖大開方便之門，使在任何情況下也可強制配偶作證，而只是為了在保障公眾利益和維護婚姻家庭和諧兩者間取得更佳的平衡。

諮詢意見

19. 由於這個課題的上次諮詢工作距今已約 14 年，期間兒童受身體或性虐待的個案增加，加上司徒冕法官和施允義法官分別於 1996 年和 1999 年的評論，我們認為應該再次進行諮詢，以便當局在決定是否再次向立法會提交《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前，能夠清楚社會人士對這個課題的看法是否有變。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和附件發表意見。請於 2000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以書面提出。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 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配偶作為辯方證人

被告人配偶是否有資格為被告人作證

現行法律

1. 根據香港現行一般規則，被告人配偶有資格為被告人作證。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 在英格蘭，除非夫妻二人一同被控，否則被告人配偶有資格為被告人作證辯護(《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1)和(4)條)。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3. 法改會建議無須更改現行法律，認為不論任何案件，被告人配偶都應該有資格為被告人作證辯護。香港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54(1)條載有有關規定。其實，只要被告人配偶願意，就應該可以為被告人作證辯護，這是理所當然的。況且，法庭在衡量證據時，可自行考慮證人有沒有因為與被告人的關係而作出失實的證供。

可否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

現行法律

4. 香港現行一般規則規定，不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 在英格蘭，除非夫妻二人一同被控(《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4)條)，否則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第80(2)條)。
6. 《加拿大證據法令》第4(1)條規定，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
7. 在新西蘭，不論任何案件，都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辯方作證(《1908年證據法令》第5(2)條)。
8. 在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和南澳大利亞州，法例規定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辯方作證。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9. 反對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的論據是：可能入罪的有暴力傾向丈夫，或會使用暴力強迫妻子為他說謊。被告人配偶和其他家人受被告人威迫的機會無疑會較大，但其他證人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不過，稱職的檢控人員應該可以在盤問證人時，識破證人有沒有被威迫捏造證供。
10. 只要看看被告人配偶需要被強制才願意為被告人作證這點，便可以明白贊成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的論據。常見的原因包括：被告人配偶的證供會對被告人有利，但不願意作證因也會令自己尷尬(例如會影響自己的社會地位或反映自己的道德操守或倫理觀念)、被告人配偶害怕出席審訊或被告人配偶怨恨被告人。如果被告人配偶怨恨被告人，那麼，被告人可能寧可不傳召配偶作證，因為有關證供可能對自己不利。但在其他兩個情況，只有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才可以確保所有有關證據都得以呈堂，使被告人獲得公正的審訊。因此，為秉行公義，證人的疑慮僅屬次要的考慮因素。

11. 法改會在 1986 年進行的兩項民意調查顯示：反對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的人佔多數。不過，法改會認為，為維護公義起見，可能需要由法律改變市民對有關問題的看法。
12. 基於上述各點，法改會建議，除非夫妻二人一同被控，否則應該訂定一般規則，俾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辯護。

被告人配偶是否有資格為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

現行法律

13. 根據現行法律，不論任何案件，被告人配偶都有資格為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辯護，但必須獲得被告人的同意。不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7 條，如果案件涉及暴力對待被告人配偶的罪行、叛逆罪、強迫婚姻罪或上述條例附表二所述罪行，則無須獲得被告人的同意。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14. 在英格蘭，不論任何案件，即使未經被告人同意，配偶都有資格為同案被告人作證(《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80(1)(b)條)。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15. 贊成必須獲得被告人同意的理據是：被告人可以保護自己，以免配偶作出的主問證據，或在被盤問時作出的證據，會對同案被告人有利，卻導致自己入罪。反對的理據是：如果被告人配偶願意為同案被告人作證，就不應該加以阻撓；規定必須獲得被告人的同意，可損害同案被告人把所有有利證據呈堂的權利，以至不能夠獲得公正的審訊。
16. 法改會建議，不論被告人同意與否，配偶都應該有資格為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

可否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

現行法律

17. 香港現行法律規定，不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辯護。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18. 在英格蘭，不論任何案件，都可以強制被告人配偶為同案其他被告人作證，那麼，即使會導致被告人入罪，都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控方作證(《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80(3)條)。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19. 反對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的理據是：被告人配偶可能實際上是被強制指證被告人，令有關同案被告人脫罪。法改會認為，強制不願意作證的被告人配偶為同案其他被告人作證，原則上是不對的。被告人配偶不願意為同案其他被告人作證的理由很多，其中包括害怕導致被控的配偶入罪。
20. 法改會認為，除非本來已經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控方作證，否則不應該規定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同案其他被告人作證。

一同受審的夫妻是否有資格為對方作證

現行法律

21. 根據現行法律，因相同罪名受審的夫妻有資格為對方作證。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2. 在英格蘭，根據《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80(1)(b)條，一同被控的夫妻有資格為對方作證。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23. 法改會認為，有關法律沒有問題，無須改革，在同一法律程序中受審的夫妻應該有資格為對方作證。

可否強制一同受審的夫妻為對方作證辯護

現行法律

24. 現行法律規定不可強制一同受審的夫妻為對方作證辯護。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5. 在英格蘭，可強制夫妻為對方作證(《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2)條)。不過，如果夫妻二人一同被控，任何一方都不可以按照上述法令第80(1)(a)、(2)或(3)條的規定而有資格或可以強制在審訊中為另一方作證，除非擬作證一方因為已經認罪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會或不再會在審訊中被定罪(《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4)條)。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26. 法改會認為，既然夫妻二人因同一罪名受審，那麼，雙方都享有被告人的一切權利和特權，包括不作證和不導致自己入罪的權利。
27. 因此，法改會認為，如果夫妻二人因同一罪名受審，那麼，規定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被告人作證的一般規則就不應該適用，除非該配偶因為若干原因而不會或不再會在審訊中被定罪。

配偶作為控方證人

配偶是否有資格為控方作證

現行法律

28. 配偶並無資格為控方作證，但下列情況例外 —
- (a) 按普通法，案件屬於暴力對待配偶的罪行、叛逆罪及強迫婚姻罪；
 - (b) 按成文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7(1)條，案件屬附表二內所列法例下的罪行；以及
 - (c) 按成文法《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31 條，案件屬夫妻一方控告另一方或控罪涉及配偶一方的財產者。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9. 在英格蘭，除夫妻二人一同被控的情況之外，配偶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資格指證另一方(《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80(1)條及(4)條)。
30. 根據《加拿大證據法令》第 4(2)條，配偶有資格為控方指證被控的另一方，而無須取得後者的同意。有關控罪可以是企圖或訂明的實質罪行，包括性騷擾、提出作性接觸的要求、性虐待、亂倫、獸交、令兒童道德敗壞、猥褻行為、性侵犯、拐帶、重婚、多配偶婚姻等。《加拿大證據法律令》第 4(4)條容許配偶就多類訂明罪行，指證被控告的另一方，這些罪行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一級及二級謀殺罪、誤殺、殺嬰、企圖謀殺、襲擊罪等。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31. 不贊成把配偶有資格作證定為一般規則的論據包括：證供可能因夫妻關係而失之偏頗、可能造成婚姻破裂、夫妻間的信任恐怕會受破壞，並且令配偶在履行社會責任防止罪行和忠於配偶兩者之

間難作取捨。

32. 贊成配偶一般有資格作證的論點包括：法院在衡量證據時，可自行考慮證供會否失之偏頗，而有關證據又是否都應該全部呈堂。配偶如果願意作證，實在看不出予以阻止可有甚麼好處。
33. 法改會認為配偶如果願意，自當有資格為控方作證指證另一方。法改會因此建議配偶有資格在任何案件中為控方作證指證另一方。

可否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

現行法律

34. 按照香港現行的法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強制配偶指證另一方。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35. 在英格蘭，根據《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3)條，涉及暴力對待配偶或16歲以下兒童、或性侵犯16歲以下兒童的案件，可強制配偶指證另一方。
36. 根據《加拿大證據法令》第4(2)及(4)條，若干訂明的罪行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指證另一方。
37. 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根據當地法律，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除非獲得法官“全面的或就某一指定事項”准予豁免。這司法決定的準則另有條文規定。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38. 贊成配偶可強制為控方作證的理由很多，例如：配偶被強制指證另一方，因此不該受到對方怪責。夫妻一方如果受法例規定強制

作證，便不存在應該忠於配偶還是應該忠於受害一方的問題。配偶如非強制作證，則可能會有部分相關事實無法呈堂。配偶證人的證供不可用以指證犯罪的另一方，因而讓夫妻一方肆無忌憚地在另一方的面前犯案，是極為不當的。捉拿罪犯並把他繩之於法的公眾利益，與維繫夫妻間婚姻關係的另一種社會利益比較，當會以前者為重。

39. 反對可強制配偶作證的理由如下：強制作證勢必損壞夫妻間的信任。可強制配偶作證，令另一方有被判有罪和受到懲罰之虞，可令配偶失去社會和經濟上的保障，家庭幸福不保。政府並無充分理由強迫夫妻面對必須指證另一方的困境。這不但與提倡夫妻互愛互信的做法背道而馳，且很可能要他們承受社會和經濟上的嚴重後果。
40. 法改會認為應否把強制作證定為一般規則涉及權衡利益的問題。一方面，維持婚姻制度和尊重夫妻間私隱符合社會利益，但另一方面檢控罪犯把他們繩之於法也同樣符合公眾利益。法改會在1986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民意反對可強制作證。法改會經衡量各方面意見後認為，為了香港的社會利益和考慮到現有的社會結構狀況，不該強制配偶為控方指證另一方，除非是以下情況：配偶被指暴力對待或性侵犯家人，即子女或未滿16歲而由夫妻一方以父母身分管養的兒童。

配偶是否有資格為控方作證，指證與另一方一同受審的人

現行法律

41. 被告人配偶無資格為控方作證，指證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但如果案件涉及暴力對待被告人配偶的罪行、叛逆罪或強迫婚姻罪和《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31條所述的罪行，則可作證。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42. 在英格蘭，配偶有資格指證另一方的同案被告人(《1984年警察及

刑事證據法令》第 80(1)(a)條)。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43. 法改會曾建議配偶有資格在所有案件中作證。為貫徹這項建議，法改會也建議配偶應該有資格為控方作證，指證任何與另一方一同受審的人。

可否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指證與另一方一同受審的人

現行法律

44. 不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指證與另一方一同受審的人。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45. 在英格蘭，不可強制被告人配偶指證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除非控罪牽涉暴力對待該配偶，或暴力對待或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80(3)條）。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46. 法改會曾建議，不該把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定為一般規則。為貫徹這項建議，法改會也建議不該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指證另一方的同案被告人，但牽涉向妻子施用暴力，或對某年歲以下兒童作出有損身體和性侵犯的行為，則不納入一般規則之內。

一同受審的夫妻是否有資格為控方作證指證配偶

現行法律

47. 一同受審的夫妻，雙方都沒有資格為控方作證指證配偶。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48. 在英格蘭，法律明文規定夫妻如因同一控罪而一同受審，則不得在審訊中指證對方，除非對方當時不再會因有關罪名入罪(《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4)條)。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49. 法改會同意，夫妻有自由按本身的意願作證是一項基本原則，但這個原則還是要讓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則先行：兩人因同一控罪一同受審，任何一人都不能為控方作證。這會侵犯緘默權和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但假如夫妻一度一同被控，但現在不再會因有關罪名入罪，則情況便有所不同。
50. 法改會因此建議如果夫妻二人因同一罪名一同受審，就不該有資格為控方作證指證配偶，除非這名配偶證人不再會因有關罪名入罪。

一同受審的夫妻可否強制為控方作證指證配偶

現行法律

51. 在香港目前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2. 在英格蘭，不可強制夫妻任何一方在審訊中為控方作證指證有關控罪，除非這方因已認罪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在審訊中不會、或不再會入罪(《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4)條)。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53. 法改會認為，強制配偶指證在同一案件被控的另一方，是有違免使自己入罪的規則和對辯制度所賦予被告的緘默權，故此是不能接受的。不過，若在審訊中其中一方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會因有關

罪行而入罪，那麼，上述因素便不適用。因此，在涉及性侵犯或暴力傷害家人的案件中，可強制配偶作證。

保留夫妻通訊保密特權的規定

現行法律

54. 在普通法中，夫妻之間的通訊是沒有保密權的，但雙方在婚姻爭執調解過程中向中介人作出的陳述則不在此列。香港的《證據條例》(第8章)第7條規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強迫丈夫披露妻子在婚姻存續期間向其作出的任何通訊，也不得強迫妻子披露丈夫在婚姻存續期間向其作出的任何通訊。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5. 英格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民事訴訟特權研究報告書》(第16號報告書，1967年)中，批評《1853年證據(修訂)法令》第3條所載的保密特權(與香港《證據條例》第7條所載的相似)是不合邏輯的，因為它把披露夫妻通訊的特權賦予得到信任可保守秘密的一方，而非寄予信任的一方。
56.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也作出了類似的批評。
57. 英格蘭刑法修訂委員會還建議，廢除《1898年刑事證據法令》第1(d)條所載刑事訴訟中的類似保密特權(證據研究報告書：證據(一般)，(1972年)，Cmnd:4991)。英格蘭《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9)條終於在刑事訴訟中廢除了這項保密特權。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58. 儘管1986年法改會委聘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人贊成保留這項特權，但法改會依然認為，在配偶受審的案件中，倘另一方可受強制為辯方或控方作供，那便應該廢除可拒絕透露配偶在婚姻

存續期間對其作出的任何通訊的特權，否則上文所述的配偶證人可以拒絕回答涉及《證據條例》第 7 條所指的一類通訊問題，而可強制作證的規則也會變得毫無意義。

59. 法改會建議配偶受審而另一方可受強制為辯方或控方作證的案件，應該撤銷《證據條例》第 7 條所載可拒絕透露夫妻間通訊的特權，但其他案件則應予保留。

配偶證人應該享有免使配偶入罪的特權

現行法律

60. 在刑事訴訟中，似乎夫妻任何一方都無特權以回答可能導致配偶入罪為理由，拒絕回答問題。不過，有些司法界的意見主張在普通法上訂立一項由免於自招罪責特權引伸而來的特權，使證人可以拒絕提供可令配偶入罪的證據。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61. 在英格蘭，夫妻任何一方在民事訴訟中都享有免使配偶入罪的特權(《1968年民事證據法》第 14 條)，但在刑事訴訟中卻無相同規定，《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並沒有觸及這個問題。
62.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當夫妻一方被控刑事罪時，配偶既然有權不受強制為控方作證，則這位配偶證人在作證時自然也有權避免使被控的配偶入罪。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基於一項原則，就是強制某人回答問題，可能因而使他／她受到刑事懲罰，是惹人反感的。強制某人使配偶入罪，比強制某人使自己入罪更令人反感(《配偶作證的資格及可強制性問題報告書》(LRC 13-1985))。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63. 法改會認為特權令到可強制配偶作證的原則變得沒有意義。但

是，法改會基於上述原因(見第 30 至 32 段)，贊成作為一般原則，在刑事訴訟中，除卻特殊情況外，不可強制配偶擔任控方證人，指證另一方。因此，可強制作證不容有免使配偶入罪的特權。法改會也注意到香港法例中也有其他條文，對規管範圍內的案件保障配偶享有的特權，例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31(3)(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66 條。法改會認為建議訂立免使配偶入罪的法定特權，而訂明不適用於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的案件，是原則上合乎情理的。

該否准許控方評論夫妻一方未有傳喚有資格作證又可強制作證的配偶作證

現行法律

64. 在香港，控方不得就被告人沒有舉證，或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沒有作證，作出任何評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4(1)條)。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65. 英格蘭的《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8)條規定，控方不得就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沒有作證而作出任何評論。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66. 容許控方作出評論的理據在於若法律規定可強制某證人為辯方作證，原則上即表示證人的證供與案件有關，又有重要性。沒有傳召證人作證因此可能應該受到評論。法改會認為縱使被告人的配偶願意作證而且他／她的證供又對被告有利，被告人也可能基於許多理由而不願傳召他／她作證，而有關理由可能與案件全無關係(例如由於這人感到羞怯、尷尬、恐懼等)。再者，沒有作證本身並不能證明任何事情。同樣地，評論也不是有罪的證據。若容許主控官利用被告人的緘默，以合法的評論來中傷被告人，這對被

告人並不公平。因此，法改會建議法律應該規定：被告人沒有要求傳召配偶出庭作證為他／她辯護，主控官不得加以評論。

同居者該否受到與配偶相同的規則規管

現行法律

67. 香港法律規定：評定人身傷害賠償額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同居者地位，與已婚夫婦的地位相若(見《1986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及《1986年家庭暴力條例》)。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68. 英格蘭《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所制定的規定，並沒有為同居者訂立特別條文。
69. 另一方面，南澳大利亞州的證據規定把同居者看待如配偶(《1929年證據法》第21條)。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70. 同居者的問題並沒有明文列入法改會的研究範圍。法改會認為建議的重點在於讓法庭可以得到更多夫婦間的證供，把特別豁免權擴大及於同居者，多少會有損原來的目的，因此不建議把新規則擴大至同居者。(註：當《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於1990年提交審議時，政府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條例草案，容許配偶及同居者可向法院申請豁免指證被控的配偶或同居者的義務。)

夫妻一旦離婚(或分居)，關於配偶的規定該否仍然適用

現行法律

71. 現行法律規定：夫妻一旦離婚，又或婚姻宣告無效，雙方即不再

受到關於配偶的特別規定所影響，例外情況是雙方都沒有資格就婚姻存續期間的某事指證對方，這是假定即使兩人的婚姻關係仍然維持，任何一方都沒有資格作證(Algar [1954年] 1 Q.B. 279)。如夫妻已經由法庭判決分居，則兩人仍受適用於配偶的規定所規限。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72. 英格蘭的《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80(5)條規定，所有訴訟的前配偶都一如其他證人，有資格並可強制就婚前婚後及期間發生的事情，為前配偶作證辯護或指證前配偶。
73. 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州的規定更進一步。《1981年證據修訂法》強制現配偶指證另一方在婚前所犯罪行。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74. 一項以法改會名義於1986年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較多人贊成離婚男女應該如未婚人士一樣看待，即使有關事情是在仍為夫妻期間發生的。法改會認為即使婚姻關係終止，強制前配偶就離婚前的事情作證可能令人反感，而且不公平，因為事情是在雙方關係密切又互相信任的期間發生的。法改會因此建議，除可強制配偶作證的案件外，不該強制夫妻在離婚或是在可以作廢的婚姻宣告無效之後，就婚姻存續期間的事情互相指證。經法庭判決分居的人士則應該繼續受分居前的規定所規限。

該否就被告人的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訂立特別的作證規定

現行法律

75. 原則上，任何人士都有資格並可強制在刑事訴訟中作供。目前並無對被告人的配偶以外人士，如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訂立特別規定。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76. 在英格蘭，除配偶外，並沒有為其他親屬訂立特別條文。
77.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的《1978年刑事罪行(配偶證人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法》賦予法官酌情處理權，即如果法官認為，除其他問題外，強制被告人的妻子、丈夫、父母或子女作證，對被告人與證人之間的關係可能造成的損害，或由此引起的痛苦大於強制證人作證，便可豁免上述人士在一般事情或就某項事情為控方作證。
78. 南澳大利亞州的《1929年證據法》第21條賦予法官相若權利，豁免被告人的近親在上述類似情況下出庭指證被告。“近親”的定義是配偶、父母或子女。
79. 愛爾蘭法律改革法改會建議(LRC 13-1985)，刑事檢察處處長應該先考慮維多利亞州和南澳大利亞州規定的相若因素，然後才決定是否基於公眾利益，強制被告的子女或父母指證被告。

法改會建議所持的理據

80. 上述問題並非法改會的研究範圍。未有仔細研究並徵詢公眾意見之前，法改會只建議日後由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

刑事訴訟的配偶作證資格 和被強迫作證問題 諮詢文件

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各機構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摘要如下。

法律界的意見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2.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支持廢除夫妻沒有資格在刑事訴訟中指證配偶的普通法規則，除非夫妻二人是案中的共同被告人，並要保留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
3. 該會不贊成把強迫配偶作證的一般規定延伸。不過，涉及家庭成員被虐待或性侵犯的案件，該會支持配偶可被強迫作證的建議。
4. 該會贊成保留夫妻之間的通訊保密特權，除非案件可強迫配偶作證。
5. 該會建議把普通法及法規(包括目前的建議)有關配偶作證資格、配偶被強迫作證及夫妻通訊的規定，延伸至沒有結婚的伴侶。

資深大律師甘達文先生

6. 甘達文先生認為基於公眾利益，應該解除普通法規定的限制，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不過，他建議制定條文，規定強迫夫妻一方為控方指證配偶前，必須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香港律師會

7. 律師會同意法改會的建議，讓配偶有資格在刑事訴訟擔任控方證人。

8. 至於刑事訴訟可否強迫配偶為控方作證的問題，律師會同意被控人配偶可被強迫為被控人作證辯護，並且認為倘若被控人配偶未能為被控人作證辯護，控方不得因此作出評論。此外，律師會反對被控人配偶可被強迫為控方作證的建議，因為這會破壞婚姻的神聖基礎。

香港大律師公會

9. 大律師公會原則上同意諮詢文件羅列的所有建議，但希望知道什麼罪行會被視為“危及”家庭，以及／或如何界定“危及家庭”的理念。

社會福利團體的意見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10. 家計會支持政府再次提交《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並贊同條例草案的目的：在保障公眾利益和維護婚姻家庭和諧兩者間求取平衡。該會支持法改會的主要建議：配偶在所有案件都有資格並可被強迫為另一方作證辯護，但只有在危及家庭的罪案才可強迫配偶指證另一方。

崇德社

11. 崇德社贊成法改會的大部分建議，但不贊成下列兩項建議－

- (a) 規定不論被控人是否同意，配偶都有資格為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

(b) 對於夫妻一方受審而配偶 可被強迫為辯方或控方作證的案件，《證據條例》第 7 條所載的夫妻通訊保密特權應予撤銷，但其他案件則該保留。

12. 對於某些類別的刑事訴訟夫妻一方可被強迫指證配偶的建議，崇德會表示贊成，但也有一點保留。該會認為這項建議會對婚姻和家庭造成嚴重的後遺症。她們關注到儘管香港有些婦女已經無須因為依靠配偶供養而忍受虐待，但是仍有部分婦女，大都是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極需丈夫供養而唯有強忍家庭暴力。該會建議進行調查收集更多數據，並應該特別關注新移民和低收入家庭的情況。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贊成法改會的建議，夫妻一方有資格在所有刑事訴訟中指證配偶，因為被控人配偶應該享有與其他市民相同的權利。然而，該處建議必須向需要決定是否作供的配偶提供支援服務，讓他們可以經過深思熟慮才作決定，並為這個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作好心理準備。

14. 此外，該處反對夫妻一方可被強迫在所有刑事訴訟指證配偶的建議。這項建議在多方面來看都不恰當。第一，這樣會把可以補救的家庭關係破壞至無可挽救。第二，配偶未必是案中唯一或最重要的證人。第三，其他家人或會責備作證的配偶。再者，配偶作證後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平復所受的精神壓力。

15. 然而，該處支持建議，在涉及家庭問題如家庭暴力及亂倫的刑事訴訟，夫妻一方可被強迫指證配偶。這是因為從他們的經驗所得，某些案件必須先行制止家庭暴力，才能展開輔導工作，重建家庭關係。再者，配偶大多是家庭暴力案件的唯一證人。

16. 他們認為建議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必須立刻向作證配偶提供充分支援服務，以免適得其反。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7.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基協會)贊同法改會提出的下述改革建議 –

- (a) 夫妻一方可被強迫為配偶作證辯護；
- (b) 夫妻一方有資格和可被強迫指證配偶；
- (c) 被控人的配偶有資格和可被強迫指證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以及
- (d) 一同受審的夫妻可被強迫指證配偶。

18. 基協會又支持取消夫妻之間的通訊保密特權，並按法改會所建議的方式訂定可免指證配偶的法定特權。

19. 然而，基協會贊同保留現行法律的規定：不論任何案件，被控人的配偶都有資格為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辯護，但必須獲得被控人的同意。不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7 條，如果案件涉及暴力對待被告人配偶的罪行、叛逆罪、強迫婚姻罪或上述條例附表二所述罪行，則無須獲得被控人的同意。基協會提出的理由是被控人應該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配偶的證供影響自己的抗辯。

善導會

20. 善導會支持配偶有資格在所有刑事訴訟指證另一方的建議。該會認為配偶作證會損害婚姻的論據欠缺說服力，因為引致犯罪者與配偶之間的婚姻破裂，主要是因被控一方的犯罪行為而不是雙方對簿公堂所致。

21. 然而，該會反對在任何情況下配偶都可被強迫為控方作證的建議，理由是儘管社會希望檢控犯事者並把他們定罪，但是否指證配偶應該由個人而不是由法庭來決定。

香港小童群益會

22. 香港小童群益會支持建議，被控人的配偶在任何刑事訴訟都應該有資格指證被控人，但該會認為，除了涉及暴力對待及性騷擾子女或未滿16歲兒童的情況外，配偶應該可以自行選擇是否作證。

23. 該會認為不應該強迫配偶指證另一方，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對作證的一方或對家庭造成極大困擾。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a. 信念

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所提的建議是基於以下信念－

- (a) 修訂的法例應該以維繫家庭關係和尊重個別家庭成員的權利為依歸；
- (b) 條訂的法例應該基於保護配偶和家人安全的原則處理作證資格和可否被強迫作證的問題；
- (c) 配偶的證供應該交由法庭考慮；以及
- (d) 配偶應該與其他市民一樣，在任何刑事訴訟都有資格作證和可被強迫作證。

b. 配偶作辯方證人

25. 社聯支持法改會的建議，被控人的配偶應該有資格和可被強迫為被控人作證辯護。

26. 社聯又支持法改會的建議，不論被控人是否同意，配偶都應該有資格為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但不可被強迫作證，除非被控人配偶可被強迫擔任控方證人。

27. 社聯還贊同夫妻如一同受審，雙方都應該有資格為配偶作證。不過，如果基於某些原因，一方不會或不再會在審訊中因該項罪名被定罪，則配偶不可被強迫作證。

c. 配偶作控方證人

28. 社聯認為被控人的配偶應該有資格指證被控人，但建議必須為作證的配偶提供支援服務，好讓他們能夠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決定，並為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作好心理準備。

29. 社聯建議長遠來說，夫妻一方應該可被強迫在所有案件指證配偶，理由是社會的每一分子(包括夫妻)，都應該可被強迫為控方作證，而強迫作證的規定可免除配偶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不過，鑒於香港目前的家庭觀念，社聯建議只在涉及向一方子女施以暴力或性侵犯的案件，配偶才可被強迫作證。

30. 社聯支持法改會的建議，被控人的配偶應該有資格指證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不過，社聯認為，正如被控人的配偶指證被控人一樣，暫時來說配偶不該被強迫作證，除非案件涉及向兒童施以暴力或性侵犯的罪行。

31. 社聯建議夫妻如因同一罪名一同受審，任何一方都不該有資格為控方指證配偶，除非配偶證人已經不會因該項罪名被定罪，且案件涉及向兒童施以暴力或性侵犯的罪行。

32. 基於同一原則，社聯建議夫妻如因同一罪名一同受審，雙方都不該可被強迫指證配偶，除非配偶證人已經不會因該項罪名被定罪，且案件涉及向兒童施以暴力或性侵犯的罪行。

d. 其他

33. 社聯贊同法改會的建議，對於夫妻一方受審而配偶可被強迫為辯方或控方作證的案件，《證據條例》第7條所載的夫妻通訊保密特權應予

撤銷。

34. 社聯還贊同訂立免指證配偶的法定特權，但這項特權不適用於配偶可被強迫擔任控方證人的案件。

35. 社聯支持法改會的建議，控方不得就被控人未能傳召配偶作證而作出評論。

36. 社聯建議應該把有關的新規定延伸至同居者，因為沒有結婚但一起同居並育有子女的夫婦越來越多。

37. 社聯不贊同法改會的建議，建議指不得強迫曾經結為夫婦的人在離婚或是在可以作廢的婚姻宣告無效之後，就婚姻廢止期間的事情互相指證，除非是可強迫配偶作證的案件。社聯建議夫妻一旦離婚，有關夫妻的所有規定便不再適用，離婚的配偶不僅在某些案件可被強迫作證，更在所有刑事訴訟有資格作證和可被強迫作證。

38. 社聯贊同不需要為被控人的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訂立特別規定。

法定團體提交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

39.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贊同法改會的建議，但提出兩個需要關注的問題。

40. 首先，強迫配偶在某類案件作證，對要與肆虐丈夫共住的婦女造成一定壓力。這些婦女只能有兩個選擇：一是由於擔心個人或子女的人身安全而拒絕作證，以致觸犯藐視罪而要面對入獄；或是挺身作證，然後忍受可能是身體上和經濟上的惡果。因此，平機會建議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設立某些組織或機制，向這類婦女提供保護和協助。

41. 其次，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從婚姻狀況歧視的角度來

看，“配偶”的定義應該延伸至包括普通法定義上的配偶。

監護委員會

42. 監護委員會(監委會)認為，應該更詳細交代修改有關法律的理據，即是幫助家庭暴力或性虐待受害人，否則立法會會視為只是借改革建議來撤除對犯罪者的一貫保障。

43. 監委會支持強迫作證的改革建議，但認為強迫指證的範疇不應僅局限於配偶、同居者和兒童的案件，還應該延伸至侵犯家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罪行。監委會建議，在擬議的纏擾和騷擾法例制定後，配偶也應該可被強迫在纏擾和騷擾案指證配偶，而非僅僅限於暴力對待和性虐待家人的案件。

44. 監委會認為改革建議可取，理由是：第一，沒有強迫作證，被控人有可能脅迫配偶不得作證。第二，把是否作證的抉擇交給家庭暴力受害人，是把整個重擔加在受害人身上，因而鮮會同意指證配偶。第三，這樣可以令家庭暴力者如同其他暴力者般受到懲罰。第四，婚姻關係因暴力破壞至無可挽救的地步，卻因為是配偶的關係而不得指證被控人，這種做法不能讓正義得以伸張。此外，丈夫知道妻子會被強迫作供指證他們，或會三思才使用暴力。暴力行為一定會帶來嚴重的後果，欺凌弱小也會有所顧忌。有關改革還有助保障婦女安全和防止兒童受到家庭暴力的心理影響。部分婦女挺身作證後變得堅強無懼。最後，准許強迫配偶作證可能有助改變警務人員以為家庭暴力只是家庭糾紛的觀念。

45. 監委會還對某些反對改革的論據表示意見。擔心配偶作證後會失去丈夫供養的問題上，監委會認為妻子和子女的人身安全比較得到供養更為重要。雖然監委會承認犯罪者很可能對被強迫作證的配偶作出報復，但相信加強警方的專門訓練可以預先防備實際威脅而有助保護婦女的安全。監委會表示，有人擔心婦女被強迫作證可能受到丈夫更差的對待，這點可以透過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護和支援來解決。

46. 監委會強烈要求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原因是條例只

能為某類家庭成員提供保障。

新界鄉議局

47. 鄉議局反對有關建議，不贊同強迫夫妻一方指證配偶或為被控的配偶作證辯護。

48. 鄉議局提出多個理由：第一，被強迫作證的配偶可能隱瞞真相或採取不合作態度，影響證供的完整性和可信程度，還可能誤導法庭。第二，任何證供對刑事訴訟的被控人都很重要，因此，為確保證人的誠信和可靠程度，應該避免強迫作證。此外，香港是個中國人社會，有關建議會損害和諧家庭關係，甚至導致婚姻破裂。該局還表示，由於文化和傳統習俗的不同，其他司法地區的做法未必適用於香港。

49. 不過，鄉議局贊同假若被控人的配偶同意作證，那便有資格作供指證被控人。

其他方面提交的意見

香港城市大學

50. 城市大學趙文宗博士提出意見，反駁以侵擾家庭和破壞中國傳統文化理由反對法改會建議的論據。

51. 趙博士認為家庭屬於私人領域，因此不該受到公法侵擾的說法理據不足。秉行公義才是保障家庭成員權利的唯一標準。諮詢文件可以視為邁向這個方向的第一步。他論定不該死守有違公正原則的中國傳統觀念。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52. 該會認為配偶應該有資格，但不應該被強迫擔任控方或辯方的證人。

53. 該會還認為被控人的配偶應該有資格，但不應該被強迫指證與被控人一起受審的人。

54. 該會贊同法改會的建議，認為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如果要求被控人的配偶擔任證人，必須先得到被控人同意的規定應該廢除。

檔號：LP/615/00

2001年6月

#35198